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(113)群信字第 113020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多元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-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特選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全方位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0-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全方位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-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旨揭系列基金)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590 號函及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，係依據實際作業所需，配合調整受益人變更通知之同意方式不再僅限書面，得用其他方式同意，以便利投資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www.sitca.org.tw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(www.capitalfund.com.tw) 上公告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事項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五、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，修訂相關條文如下：

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五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八 二十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三 三十二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三次契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八 二十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三 三十二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八次修約內容 (修正後)	第七次契約內容 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	
二 十 六	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十 二	三 一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六次修約內容 (修正後)	第五次修約內容 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	
二 十 六	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十 二	三 一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七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六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八 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三 二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-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三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二次修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八 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三 二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四次修約內容 (修正後)	第三次契約內容 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八 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三 二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0-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四次修約內容 (修正後)	第三次契約內容 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 八 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,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,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,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,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 三 二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,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,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,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: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;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,但經受益人同意者,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,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,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 1-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四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三次契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十二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一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首次契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八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條項款	第一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首次契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三十二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 <u>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 <u>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 <u>傳輸</u> 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 <u>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
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

條項款	第二次修約內容(修正後)	第一次次契約內容(修正前)	信託契約範本	說明
二十六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 <u>受益人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，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。	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，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分別通知受益人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增訂通知送達方式並調整相關內容。
三十二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 <u>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原所載之地址或 <u>受益人原同意之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或其他電子聯絡資訊</u> 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 <u>書面</u> 同意之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 <u>傳輸</u> 方式為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。受益人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，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 <u>書面通知</u> ，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，以送達至受益人 <u>各</u> 原所載之地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依法送達。	通知：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；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，但經受益人同意者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範本文字，修訂受益人同意方式不限書面，並調整相關內容。